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参股公司苏州明皜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与参股公司苏州明皜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苏州明皜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经营所必需，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降低技术开发的沟通成本及开发风险。由于交易的主要条款与其他供方不存在不合理差异，所以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并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尉洪朝、管亚梅、黄庆安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